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 五、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六、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单位全称为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是：依法承担《食品安全法》等 7 部法律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 30 余部行政法规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100 多个部门规章规定的监督执法和综合协调职责，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公共场所、有毒有害生产企业、学校生产经营企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集中式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各类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使用射线装置单位、执业医师（护士）、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等进行卫生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 9 个科室，即办公室、环境卫生监督科、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科、学校与传染病卫生监督科、医疗血液监督科、计划生育监督科、信息宣传培训科、稽查科、食品安全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均为 748.52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综合业务费、科研教育经费。

(一) 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收入 74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8.52 万元，占比 100%。

(二) 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支出 74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8.52 万元，；项目支出 130 万元。

主要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3.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6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4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8.52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94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613.9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80.28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进行公开。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预算公开表